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高益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陳育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109號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|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74498-6 | 1  | 250 |
| 002 |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X-89796-1 | 1  | 25  |